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 DR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060.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91.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502051911-261370（3）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
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

采 购 人 ： 江 汉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8
附件：具体品目清单	9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1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4
2、定义	14
3、工程、设备及服务	14
4、费用	14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5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磋商报价	16
12、备选方案	16
13、联合体	16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17、磋商有效期	17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4、磋商代表	19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6、磋商	19
27、保密	2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28、合同授予标准	20
29、签订合同	20

七、 质疑和投诉	21
30、质疑	21
31、质疑回复	21
32、投诉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3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技术服务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25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5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6
★（三）报价要求	26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6
★（五）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6
（六）其它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8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方法前附表	28
二、评审程序	2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28
（三） 磋商程序	29
三、评审标准	3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5
（三） 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书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响应文件目录	47
响应文件导读表	48
1.磋商书	49
2.报价一览表	5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5.偏离说明表	54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5
7.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6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9.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58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59
10.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60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6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502051911-261370（3）

2.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21 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 1 个包；第 1 包为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21 万元；项目类别：服务；数量：2026 级新生，7000 人左右；用途：数字 DR 胸片检查（正位）。详细技术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4 个日历天内完成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预计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9 月）。全部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对特殊原因未及时报到学生，采购人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完成体检，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包保服务期：自服务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6: 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6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 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

方式: 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6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2976591978；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何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6-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李妍钦 杨雨莹 柯子怡/13995553356/96993145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妍钦 杨雨莹 柯子怡

电话：13995553356/96993145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系人：何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李妍钦 杨雨莹 柯子怡 电话：13995553356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服务类标准的 80%，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6年7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2.1	备选方案（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9.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体检胸片(DR)检查、形成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以及服务期内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邮寄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3.1.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项目第__包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证明材料要求: <u>【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33.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3.1.3	是否限制欧盟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项目第【填写 采购包编号】包适用。
33.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4.2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11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材料要求： <u>【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u>2.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第三方证明材料）、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证书及查询页面截图）。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33.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提供证书的产品按照下列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方式 对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分优先方式 对提供证书的产品设置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同分优先方式 在中标候选人排序出现同分情形时，优先选择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具体方式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u>【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证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产品查询页面截图，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u>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限制欧盟产品具体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103000	心理仪器（仅限医用）
A02320100	手术器械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60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232100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2321100	医用磁共振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A02321300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2321400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A02321500	核医学诊断设备
A02321600	核医学诊断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700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A02321800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A02322000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A0232220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2322300	假肢装置及部件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02322600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23229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2323000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2323100	助残器械
A02323200	骨科植入部件
A023233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A02323400	兽医设备
A02323500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A05030301	制服（仅限医用）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7021301	肝素类
A07026301	球蛋白、 白蛋白
A07026302	血液制品制剂
A07026399	其他血液制品
A07026701	血型试剂
A07026702	影象检查用化学药制剂
A07026703	器官功能检查剂
A07026799	其他病人医用试剂
A070268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3	空心胶囊
A07026899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0709010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仅限医用）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

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作退出磋商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话）。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
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3.1 支持本国产业发展

33.1.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1.2 进口产品审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高校、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1.3 限制欧盟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须知前附表后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支持绿色发展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落实政策。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湖北高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鄂教体艺[2018]1号）文件要求，江汉大学将对每年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其中一项为胸片 DR 检查。为满足学校新生健康体检需求，现采购新生放射影像检查（DR）及相关配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R 胸片检查、影像质量控制、人员配置、应急响应、特殊病例处置及绿色就医通道等，确保检查结果准确、服务高效、风险可控。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协商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在 3-4 天的时间内在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的指定地点完成体检。（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3 台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范围》（WS76-2020）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 DR 胸片移动体检车，且车辆至少配备 DR 胸片检查。（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清单、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云影像”功能的系统，提供远程阅片服务。（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4. 供应商在体检时发现疑似肺结核病人及时告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数字 DR 胸片的电子信息数据，其中检查结果正常的学生可直接通过移动硬盘提供电子影像数据，疑似肺结核学生的异常胸片，供应商应将其打印，并提交有资质的结核病专业定点防治机构的胸片会诊诊断报告，或出具有三甲医院医生资质的会诊报告。并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5. 针对本项目配备司机不少于三名，医生和护士各不少于三名。拟配备司机具有 A 类驾驶执照；体检医生具有执业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具有护士执业证。（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制定现场体检方案和体检注意事项，在体检现场公布体检流程，方便学生参检。（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7. 未经采购人许可，服务方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体检数据，存在侵害学生健康隐私权益的行为；（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8. 供应商体检医生须着装整齐，按时到岗，态度热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体检的医疗质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校内指定区域。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4 个日历天内完成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预计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9 月）。全部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对特殊原因未及时报到学生，采购人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完成体检，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包保服务期：自服务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1. 单价报价：供应商针对所有学生只能填报唯一的综合单价，且报价不能超过 30 元/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体检胸片（DR）检查、形成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以及服务期内其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9.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中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胸片（DR）检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后由乙方（即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

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新生 DR 放射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供应商须具备完成 DR 检查、影像质量控制、人员保障、应急响应及延伸医疗服务的能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可执行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涵盖 DR 检查工作方案、放射影像质量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体检疑似肺结核病人处置工作方案；2.胸片检查会诊专项工作方案；3.三甲医院绿色就诊通道服务方案；），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方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1) 数值标准为：65%。 2) 数值标准为：65%。 3) 数值标准为：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式	1. 评审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4. 上述均无法选定的，由磋商小组成员会议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

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 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颁发）要求，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数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支持本国产业发展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及提供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叠加计算时：1.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满足“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性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属性为准。3.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 年版）》。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若所投产品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适用价格扣除政策的，将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扣除比例，在评审时对其产品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4) 多项政策叠加计算时按照算术叠加法计算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所称“评标价”，指投标报价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形成的、用于评审排序的最终价格。未作扣除的，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折扣 20%+中小折扣 10% +优先采购产品折扣 1% +……））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范例。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

		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u> / </u>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采购包/单价)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3) 报价方式符合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 = 20%。
商务 部分 (35 分)	拟提供车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车辆，在 3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清单、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还应提供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近 3 年（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推算，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 DR 检查服务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5 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本评分项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本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 3 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 3 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 3 份，评审时将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 3 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拟派人员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证书的相关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医师及护士在各 3 人的基础上，每同时增加 1 人（即同时增加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医师及护士，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技术 部分 (45 分)	DR 检查工作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DR 检查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DR 检查工作程序及整体工作总体安排；2.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3. 针对性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放射影像质量管理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放射影像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X线照片质量分级评定标准；2. 放射科医务人员培训制度；3. 放射质量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人员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适配采购人单位特点的人员信息及构成；2. 质控人员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时效及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服务全流程响应时效管理方案；2. 服务响应落地执行与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第五章 合同书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承诺作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套服务、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4 个日历天内完成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预计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9 月）。全部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对特殊原因未及时报到学生，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完成体检，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包保服务期：自服务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胸片（DR）检查，向甲方提交相关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后由乙方（即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即单价：____元/人。该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体检胸片（DR）检查、形成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以及服务期内其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甲方概不负责。

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

2. 付款方式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如成交投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②（以下内容在具体签订项目包采购合同时，会适当调整）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体检胸片（DR）检查、形成影像资料、胸片打印（如有）、出具诊断报告（如有）、提供三甲医院绿通就诊服务（如需）以及服务期内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邮寄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或者是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非政府采购的项目））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____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1.软件正版化与使用权保证：供应商（乙方）承诺，其投标及交付产品中若涉及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或专业软件等通用软件，均须为正版软件。交付时，乙方须向采购人（甲方）明确提供每一软件的版本信息、序列号或许可证编号。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软件的当前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应确保软件授权完整、合法，不得设置使用限制或额外许可要求。

2.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以甲方名义独立参与纠纷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为应对争议支出的其他合理开支。

第十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

期末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17052101049200135（付款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01027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2	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等		已含
3	税金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 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根据本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此处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单价）	人民币_____元/人
供应商报价（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说明：（1）价格应按照“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偏离说明表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供应商在近3年（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推算，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为保障评审质量与效率，各供应商针对相对应评审因素所提交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以3份为限。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于前3项的业绩进行评审与评分。若供应商提交的业绩材料超过3份，评审时将其响应文件中自然排序的前3份为准，超出部分将不再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7.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类似工作 年限		
成员介绍					

注：1、本表可根据人员数量进行增加。

10.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特别注意对★条款的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江汉大学的 2026 年度新生体检胸片检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